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67180X2024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托克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托克逊县新龙腾图文广告科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托克逊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托克逊县新龙腾图文广告科技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托克逊县新龙腾图文广告科技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托克逊县新龙腾图文广告科技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窗帘：2.4×2.9米 铝 合金边框展板1米 ×1.5米3块PVC 雕 刻UV过水晶 膜1.2米 ×4.5米 1.5米 ×4米 1米 ×0.8米 1米 ×0.5米 ×2块 1.2米 ×1.8米	1	批	5142.00	514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142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壹佰肆拾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
- 1、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宣传牌材料费用、加工费用、运输费用、安装费用、税费等。
 - 2、乙方应确保宣传牌内容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要求，印刷文本须明晰，内容正确，材质无误等。
 - 3、宣传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 - 4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制作，1年内保修，如有特殊原因影响制作、发知甲方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4001001201011123760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